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1,001,461.38元进行分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991,321,933.93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92,323,395.31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406,601,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300,785.5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年度业绩达到规定要求，9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未有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9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全部要求。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9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86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